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訴更一字第21號

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何英明

訴訟代理人 朱志昇

被告 大河美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已廢止登記）

法定代理人 黃陳鳳美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 ○○ 弄0號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黃志農 籍設新北市○○區○○路000號

被告 黃陳鳳美 籍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
弄0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由黃志農、黃陳鳳美為被告大河美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之
法定代理人承受訴訟，並續行訴訟。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喪失訴訟能力或法定代理人死亡或其代理權消滅
者，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或取得訴訟能力之本人承受其
訴訟以前當然停止，民事訴訟法第170 條定有明文。復按第
168 條至第172 條及前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於得為承受
時，應即為承受之聲明。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
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
行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75 條、第178 條亦有明文。次按有
限公司之清算，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
定或經股東決議，另選清算人者，不在此限，公司法第79條
定有明文。又依公司法第108條第4項準用公司法第208條之1

01 規定，有限公司於董事均不為或不能行使職權情事時，雖得
02 選臨時管理人代董事行使職權；惟依公司法第79條規定，有
03 限公司一旦開始清算，原則應由全體股東擔任清算人，負責
04 清算事務之執行，無從續由臨時管理人代替全體股東為清算
05 人，此際臨時管理人代行有限公司董事職務已告終了，並應
06 聲報法院解任，至於解任之前，則應以實質全體股東清算人
07 為有限公司負責人。又公司之清算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
08 亦為公司負責人，同有公司法第8條第2項規定在案。

09 二、查本件原告對被告大河美術設計工程有限公司（下稱大河美
10 術公司）、黃陳鳳美提起訴訟，然被告大河美術公司於本件
11 訴訟繫屬中業遭主管機關命令解散且廢止登記，章程又乏清
12 算人規定乙節，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該公司章程、變更登記
13 表、新北市政府函等附卷可憑（見本院卷第25至26頁、第29
14 至39頁），依首揭規定，本應準用無限公司進行清算規定，
15 自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而由清算人任法定代理人。被告大
16 河美術公司股東共有黃志農及被告黃陳鳳美，有前揭公司變
17 更登記表在卷，自應由黃志農及被告黃陳鳳美併任被告大河
18 美術公司法定代理人。惟黃志農及被告黃陳鳳美迄未為承受
19 訴訟之聲明，為利訴訟程序之進行，茲依首揭規定，由本院
20 依職權裁定命黃志農及被告黃陳鳳美為被告大河美術公司法
21 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並續為訴訟行為。

22 三、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方祥鴻

2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7 費新臺幣1,000元。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9 書記官 黃文誼